

拓展城市发展空间,优化城市功能和环境

## 藏热大桥预计今年6月底建成通车

藏热大桥项目起点位于拉萨河北岸,与新建滨河路和藏热路相接,向南顺延跨越拉萨河后,终点与拉萨南环路顺接。目前该项目建设已完成总体进度的93%,预计2022年6月底可全线通车。建成后的藏热大桥将实现拉萨河南、北两岸的沟通与交流,有效缓解交通压力,方便市民出行。

文/记者 姜梦琳  
图/记者 阿旺尼玛



藏热大桥。

近日,记者来到藏热大桥项目施工现场,只见工人们正有条不紊地在各自岗位上忙碌着,吊车、装载机等施工机械设备来回运转,现场时不时传来机器的轰鸣声和金属的碰撞声,整个施工现场一派忙碌的景象,工程项目正在有序推进中。

据了解,藏热大桥项目于2020年4月正式开工建设,总投资3.12亿元,路线全长905米,采用双向六车道城市主干道设计标准,桥梁标准断面宽38.5米,沿线布置电力及通信管沟、给排水管线等配套设施。

拉萨政投建设项目代建管理有限公司藏热大桥项目负责人胡斌介绍,目前桥梁主体工程已完工,建设进度达到工程总量的93%,预计2022年6月底可全线通车。“今年3月项目正式复工,现在施工人员有30人左右,正在进行大桥景观护栏装饰打磨工作以及大桥北侧桥头100米与藏热南路连接段的路基路面的施工。下一步,我们将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保质保量抓好项目建设,确保工程按照预定时间节点建成通车。”胡斌说。

在胡斌的带领下,记者一行来到藏热大桥

上,不远处的拉萨大桥上车来车往,桥梁连接起了拉萨河南、北两岸,让市民享受到更加便利的出行体验。漫步在藏热大桥上,眼前是宽阔平坦的桥面,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之间装有防护栏,确保大桥通车后,机动车和非机动车能各行其道,保证行车安全。

“藏热大桥专门设计了景观防护栏和4座休息廊亭,后期还会在廊亭周围摆放绿植,以呈现更好的景观效果,让市民能够在桥上休息的同时,欣赏拉萨河的风景。”胡斌告诉记者,“藏热大桥还设置了彩色景观灯带,让

大桥在夜晚有不一样的风景,也让拉萨的夜晚更加好看。”

拉萨市住建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建成后的藏热大桥与拉萨河沿线特色空间开发项目之一的拉萨滨河路连接,成为联通拉萨市南北城区的又一座跨河大桥,不仅方便市民出行,还能加快城市“东延西扩南跨”发展目标,并进一步加强北城片区、东城新区及柳梧新区的联系,缓解拉萨大桥、柳梧大桥和纳金大桥的交通压力,达到拓展城市发展空间,优化城市功能和环境的重要目的。

凝聚护航民营企业发展合力

## 我区常态化开展涉民营企业刑事“挂案”清理工作

商报讯(记者 芮怡星)为依法加大对民营经济的平等司法保护,持续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着力解决涉民营企业刑事“挂案”等阻碍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突出问题,近日,自治区人民检察院会同区高级人民法院、区公安厅出台《关于开展涉民营企业刑事“挂案”常态化清理工作的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意见》),凝聚护航民营企业发展合力,让民营企业家放心创业、安心经营。

什么叫“挂案”?通俗易懂地讲,就是一些案件在办理过程中,有的执法司法机关对一些法律政策把握不准、证据存疑的案件,既不了结又不向前推进,于是出现了“疑案从挂”的现象。“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四级高级

检察官李昉芳介绍,“挂案”不仅违反了法律规定,也使民营企业和有关人员长期处于被迫追诉状态,影响了民营企业的健康发展。

据了解,此次出台的《意见》立足西藏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职责,从案件通报、沟通会商、开展系统内清查、分析研判处理、有效侦查降低“挂案”率、严把审核立案关、严把审查起诉关、严把依法裁判关、严肃工作纪律、三级联动等十个方面,针对刑法分则第三章第三节、第四节、第五节、第六节、第八节涉及罪名以及第五章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中民营企业或民营企业人员为犯罪嫌疑人的刑事案件,开展重点清理工作,使公检法机关切实承担起主体责任,着力解决

久侦不结、程序倒流、久拖不决等导致涉民营企业刑事诉讼“挂案”、阻碍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突出问题,并通过对涉民营企业刑事“挂案”的常态化清理工作,有效避免出现新的“挂案”。

据悉,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坚持问题导向,紧紧围绕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的目标,自2019年开始,在全区范围内连续两年开展涉民营企业刑事诉讼“挂案”专项清理工作。全区三级检察机关通过查阅公安机关立案登记底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企业登记情况等,认真核查有无因违法犯罪而取消资质的民营企业,弄清民营企

业及民营企业涉嫌犯罪案件底数、听取办案单位意见,与检察机关办案系统相关案件数据进行逐一核对,依职权开展审查监督,重点纠正应当立案而不立案、不应当立案而立案,以及适用强制措施不当等问题。

当前,我区大量民营企业发展也面临诸多风险和困难。“没有什么是一蹴而就的,助力民营企业走向更加广阔的舞台,道阻且长,然行则将至。”李昉芳表示,下一步,自治区检察院将以落实《意见》为抓手,采取更有力的措施,转变办案理念,提高担当意识,对“挂案”清理工作常抓不懈,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主动把“挂”起的案子放下来,为西藏长治久安和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 中国农业银行(西藏分行)金穗生态林建设深化设计采购项目公开报名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西藏分行)拟进行金穗生态林建设深化设计项目的采购,欢迎各供应商报名。

## 一、项目情况

(一)采购需求:设计服务

(二)资金来源:自筹。

(三)采购有效期:180天。

(四)特别说明:报名时项目需求将可能于采购时予以调整,采购人可能取消采购,供应商应予接受。

## 二、参加报名供应商的资质条件

(一)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期内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二)截至报名截止日(或递交响应文件之日),未被“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供应商或其所投产品/服务未被列入《中国农业银行集中采购禁入名录》。

(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人未被列入《中国农业银行集中采购禁入人员名单》。

(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与采购人高管人员及使用需求部门、采购部门关键岗位人员无夫妻、直

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六)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

(七)资质要求:深化设计单位应具备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甲级资质及以上资质。

(八)项目机构设置及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园林高级工程师职称或相近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或分包。

## 三、报名时间、地点及联系人

(一)报名时间:即日起至2022年4月30日

上午9:00-11:00,下午2:30-6:00

(二)报名地点:西藏拉萨市城关区金珠西路44号中国农业银行西藏分行1号楼集中采购办公室

(三)联系人:曾女士

(四)联系电话:0891-6959589

## 四、有关要求

(一)本项目只接受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须出具授权书)当面报名,不接受其他非现场方式报名。为防止错过报名时间,建议供应商尽量避免在报名截止当天集中报名,如因此错过报名时间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报名供应商须完全满足供应商基本条件的有关要求,

且能够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所有证明材料必须加盖公司公章,文件须用软面封皮胶装并逐页编制页码。报名供应商应逐条证明其符合报名基本条件,证明材料包括以下材料: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由授权代理人报名的)。  
2.合法有效的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照)。

3.符合报名供应商资质条件的证明材料,包括二(一)-(九);其中第二(三)-(六)提供符合要求的自我承诺书原件。

4.截至报名当日,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相关网站查询截图或信用报告。

## 五、声明

1.中国农业银行(西藏分行)接收报名供应商的报名文件并不表示接受报名供应商参与本项目采购。

2.各报名供应商递交报名材料即表示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由此承担法律风险和赔偿责任。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将可能列入中国农业银行供应商禁入名单。

中国农业银行西藏分行  
2022年4月26日